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5號

原告 超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信
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被告 祁中興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祈中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祁中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本院爰依原告之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